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傅東山

記錄：劉姿伶

劉姿伶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傑儒組長 (共同教育組)	吳傑儒	潘怡君教師	潘怡君
吳聰義教師	吳聰義	潘怡靜教師	潘怡靜
林坤昇教師	林坤昇	張秀容教師	張秀容
林其賢教師	林其賢	楊素貞教師	楊素貞
林永隆教師	林永隆	范靜君教師	范靜君
甘景裕教師	甘景裕	王肇隆教師	王肇隆
葉碧琿教師	葉碧琿		

五、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黃靜瑜助理	黃靜瑜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傅主任東山

記錄：劉姿伶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 第八條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	原送請人事室之修正追認案撤回，待本中心專任教師全數歸系後，再重新提案修訂。	持續追蹤辦理。
二	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待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訂後再另行提案。
三	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將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	已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將持續追蹤辦理。
五	本校(屏商校區)103 學 年度入學行銷系產學專 班乙班第 1、2 學期通識 中心相關課程授課教師 規劃案	照案通過，依規定進行開課事宜。	依決議辦理。
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 校暨專任教師新開設通	照案通過，依規定進行開課事宜。	依決議辦理。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識教育博雅涵養課程案 (屏商校區)		
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 期成績考核方式科目確 定案(屏商校區)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103 學年度「中國文學名篇欣賞」大一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英文選讀」大一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新制 104 學年度改為「國文」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英文」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一學期 2 學分，因應新制通識課程學分數之更動，舊生如需重修舊制通識相關課程，諸如「中國文學名篇欣賞」、「英文選讀」等課程，必須修習與重修課程類似之課程以補足修業學分數。

(吳傑儒組長口頭補充說明)

請中心協助公告周知舊生，倘若舊生於修業期間需重修舊制通識相關課程且校內已無開設此課程，諸如：「憲法與人權」、「邏輯思維與推理」、「台灣開發史」、「中國文學名篇欣賞」等屏商校區之基礎能力及公民素養必修課程，舊生應修習與重修課程相關類似之課程，並經系所或通識中心認定後，進行辦理學分抵免程序(民生校區如遇上述情況，亦按此程序辦理)。

(林其賢教師口頭補充說明)

有關新制通識共同教育課程之學分訂定，建議中心轉知校內任教相關領域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此項訊息，除了讓教師了解新舊制課程學分變動之狀況，並請教師於課堂中提醒學生，需特別謹慎自身修業狀況，避免徒增修課負擔。

參、工作報告：

一、有關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之新通識課程架構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開排課及通識課程相關問題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 (一)共同教育類之國文課程，統一開課名稱採用國文(涵蓋範圍較廣)，開課時段安排於各系時段，由通識中心安排授課教師。
- (二)共同教育類之英文課程，以全校共同分為三級方式實施，開課時段安排於通識共選時段，由通識中心安排授課教師。
- (三)共同教育類之資訊課程，開課時段安排於通識共選時段，由通識中心安排授課教師。資訊學院學生之資訊課程 2 學分轉為博雅教育課程學分(原 14 學分再增加 2 學分)。
- (四)體適能類之健康與體育課程，安排於通識共選時段，由體育系安排授課教

師。

(五)體適能類之體育(日間部)，以班級為單位，安排於各系時段，由體育系安排授課教師。

(六)體驗式課程之服務學習(日間部)，以班級為單位，安排於班週會時段，由導師擔任授課教師。

(七)博雅教育課程安排於通識共選時段，課程規劃、開設、教師聘任由通識中心統籌辦理。

(八)全民國防教育類之國防通識，為選修課程，開課時段安排於通識共選時段。

課程分類	課程	開課時段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各系時段	4	4	14
	英文	通識共選時段	6	6*	
	資訊	通識共選時段	2	2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通識共選時段	2	4	
	體育(日間部)	各系時段	0	4	
體驗式課程	服務學習(日間部)	班週會時段	0	4	

課程分類	課群	開課時段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共選時段	核心(6選3)-6學分 選修(6選4)-8學分	14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課程分類	課程	開課時段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通識共選時段	選修	

※通識共選時段暫訂為周三全天及周五1~4節(相關系所單位建議周五排除3、4節，其餘時段可納入通識共選時段)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講座課程作業要點，申請為講座課程。

二、申請表見附件1。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04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博雅核心、選修課程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為讓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能瞭解 104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博雅核心、選修課程之規劃，並有充裕時間進行備課程序，請中心提供新制通識教育博雅核心、選修科目一覽表、開課申請表及相關開課規定要點，以利教師於 104 學年度能順利接軌授課。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以上相關表單於會議審議通過後轉知予中心專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將以上相關表單於會議審議通過後轉知予中心專任教師。

案由二：有關中心專任教師於 104 學年度進行通識共選時段排課問題，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 104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排課方式：共同教育、博雅教育課程主以周三全天及周五上午兩天之通識共選時段進行排課，唯視目前中心專任教師其專業教學領域之授課現況，將會有教師面臨僅能教授兩天通識共選時段之課程，恐無法符合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內之規定。

二、為保障中心專任教師授課之權益，倘若 104 學年度後專任教師如遇上述第一條之狀況，請准予以專簽方式說明原委，並同意教師以實際排課狀況進行當學期之授課。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將簽請校長核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 13 時整。

國立屏東大學專題講座課程申請表

申請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	104 年 01 月 06 日	
課程名稱	中文	世界文化史				
	英文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2/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2/2	選課人數(限額)	80 人*2 班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通識課程/博雅領域					
預訂開課時間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開設需要性	行萬里路去了解各地文化史，受限於有限的時間與空間，以讀萬卷書去認識「世界文化史」又侷限在制式的教科書，也不易引起學生興趣。因此想要在一學期內，讓學生深入瞭解世界不同文化，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視野，進而體驗不同文化經驗，並不容易。所以本課程特別邀約派駐世界各國之外交人員，我們認為這些外交人員旅居國外為台灣外交打拼，一定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為學生介紹最豐富的文化、政經現勢及生活體驗。					
預期效益	經由第一線外交專業人士，資深旅外媒體記者及不同留學國別學者的現身說法，使學生能於經驗分享之中恢弘視野，此為知識的體驗目標。					
主持師資及專業背景	1. 易毅成教授 專業背景：歷史文化分析、區域觀察、地理景觀與生活環境分析、田野考察 2. 曾光正老師 專業背景：歷史教育、台灣史、區域研究、社區營造、鄉土資源調查、觀光導覽與規劃 *共有 2 班，平時主持師資分別授課，講座課程時同一時間共同授課。					
講座授課子題、專業背景及經費需求	以外交專業人士與資深旅外媒體記者為優先邀請對象，並聘任本課程講座之講師。目前預計邀約之講者為傅朝卿、曾雪如、陳忠、邱榮男、歐鴻鍊、史亞平、林進忠其中 3~4 位(邀請中) 經費需求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講座授課作業要點支付。 講座鐘點費：4 (人) × 2 (時) × 1600 (元) = 12,8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800 × 2% = 256 元 交通費：13,040 元 合計：26,096 元(實支核銷)					
本校已開設之相關課程	☐ 無 ☒ 有 課程名稱：1. 國際關係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1. 大型會場(國際會議廳) 2. 單槍與數位講桌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	與講者協調已確定課程日期後，因講者臨時無法前來上課，致使該課堂無教材內容與與講師。其解決方法由各主持師資分別帶開班級至另外場地補充教材上課。					

教學大綱	一、課程目標	相對於中國和台灣史課程，『世界文化史』是引導大學生對世界其他地區文明有所認識的重要通識課程。此課程期許學生能夠深入瞭解世界文化，並培養學生接觸多元觀點，思考文化差異，進而吸收不同的文化經驗，培養開闊的國際觀。本課程另外一大特色是：將邀請具有豐富外交經驗的專業人士，來為同學講述各國文化內容，並且聚焦於世界各國利用文化加值所做的創意產業活動。整體而言，我們的教學目標如下： (1) 學習人類文化的緣起、轉變與發展。 (2) 經由第一線外交專業人士之講解，認識世界文化之豐富與優美。 (3) 從文化創意角度切入，解讀世界文化。
教學大綱	二、教學內容	第一週 個別授課 課程簡介 第二週 個別授課 世界文化史導論 第三週 特約講座 第四週 曾光正老師 第五週 個別授課 分組報告 1 第六週 學術交流日(擇期補課) 第七週 特約講座 第八週 個別授課 分組報告 2 第九週 個別授課 第十週 表定期中考 第十一週 特約講座 第十二週 易毅成老師 第十三週 特約講座 第十四週 個別授課 分組報告 3 第十五週 李銘義老師 第十六週 個別授課 分組報告 4 第十七週 個別授課 第十八週 期末考 (依據上課情況略做調整)
	三、教學方法	講座、講述、小組討論、專書心得、小組報告
	四、學習評量	一、現場隨堂繳交聆聽講座札記(格式由教師提供) 二、平時課堂表現 三、期中個別書面報告 四、期末分組上台報告
	五、教學用書	主要用書 S. P. Huntington，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社會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 黃崑巖(2009)。黃崑巖談有品社會。台北：聯經。

參考用書

盧建榮・江政寬(2008)。世界文化史。台北：五南。

陳正茂、林寶琮(2010)。新編世界文化史。台北:新文京。

Pilip Lee Ralph 著，林姿君譯(2005)。世界文化史：西方為世界的中心。台北：五南

余秋雨(2000)。千年一嘆。台北：時報

余秋雨(2007)。人生風景。台北：時報

Bill Emmot 著，潘勛得譯(2009)。中國、日本、印度三強鼎立的亞洲新紀元。

威爾斯著。文明的故事。台北：志文。

Allen Kozinn 著，黃意淳譯(2006)。紐約時報嚴選 100 張值得珍藏的古典音樂專輯。台北：商周。

E.W.Said 著，單德興譯（1997）。知識份子論。台北：麥田。

黃仁宇（1991）。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台北：聯經。

林博文(2010)。悸動的六零年代。台北：時報。

鄭麗文譯(2009)。全球新政:氣候變遷下的世界經濟改造計畫。台北:如果出版社。

田玲玲(2008)。優雅的智慧。台北:天下。

王品文、游璇如(2010)。探詢即將消失的國度：兩個七年級女生的環浪計畫。台北市：三采文化。

王觀泉(2010)。歐洲藝術中的神話與傳說。台北市：佳赫文化。

許麗雯(2010)。你不可不知道的 100 首協奏曲及其創作故事。台北市：佳赫文化。
文學：閱讀美國亨利，法國莫伯桑，英國毛姆，日本芥川龍之介等各國代表小說，
從其人物風土中了解各國文化。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系（所）主管：

課務組長：

教務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題講座課程申請表

申請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	104 年 1 月 6 日	
課程名稱	中文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英文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2/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2/2	選課人數(限額)	80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通識課程/博雅領域				
預訂開課時間		103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開設需要性		本課程為通識永續學程之核心課程之一，涵蓋海洋歷史、海洋文明與海洋法政等三大領域專業知識。其課程之開設，原為教育部「以通識結構性課程培育具海洋知識之未來基層教師計畫」所規劃三大課程（海洋文化總論、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之一，係教育部顧問室為強化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海洋教育重要基礎課程所做的規劃。師資均來自中央研究院、國內各大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議題式討論教學。此計畫陸續執行三學年六學期才結束。期間「海洋文化總論」經教育部更名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至今，而課程內容仍涵蓋原先課程範疇。今教育部計畫雖結束，惟該課程已納入通識教育永續學程中，考量本課程之特殊性及其重要性，一方面讓修讀學生能親炙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擁有多元之學習，他方面也能符合課程實際需求，故在課程中安排數場專題講座，有其需要性與迫切性。				
預期效益		專題講座課程之開設，其預期效益，可分兩方面論述： 一、對開課教師而言，可以汲取講座教師教學之精華，增進未來獨立開課之能力。 二、對修讀學生而言，由於開課教師必須在課堂上扮演串連角色，讓教學活動更加完整順暢，也讓修讀學生對課程內容經由引導而有更為深入之瞭解，同時透過串連，協助師生有更多的對話和討論，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主持師資及專業背景		擔任本課程教師係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過去本校執行教育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連續三學年六學期擔任本校「以通識結構性課程培育具海洋知識之未來基層教師計畫」「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之開課教師，計畫結束後，亦曾獨立開課一學期。計畫執行期間，除協助總計畫主持人整理授課教師講授內容，作為編選教材參考外；每學期至教育部做期中、期末成果報告，並接受下一次計畫申請評選審查；曾於 99.11.05 國科會與教育部主辦之「海洋知識活動日」系列活動，於台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演講廳召開「培育具海洋知識的下一代」策略論壇，擔任「提升教學品質的策略分享」——師資團隊授課整合策略分享講者。				
講座授課子題、專業背景及經費需求		講座授課子題： 以海洋專業人士為優先邀請對象，並聘任本課程講座之講師。目前預計邀約之講者為劉益昌、黃肇嘉、廖鴻基…等約3~4 位。經費需求依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講座授課作業要點支付。經費需求： 講座鐘點費：4（人）×2（時）×1600（元）=12,8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800×2%=256 元 交通費：13,040 元 合計：26,096 元(實支核銷)				

本校已開設之相關課程		☒ 無 ☐ 有 課程名稱：1.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無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		可能遭遇之問題：講座教師無法如期授課或無法授課。 解決方法：1. 調整授課時間。 2. 由開課教師另以其他議題親自授課。
教學大綱	一、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具有海洋歷史、海洋文明與海洋法政等背景知識。 2. 增進學生對海洋歷史、海洋文明與海洋法政等素養能力。 3.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思考面向，並具有國際觀，能將海洋相關知能融入生活。
教學大綱	二、教學內容	第一週：導言 課程介紹、授課與評量方式、作業要求 第二週：海洋環境概說 第三週：特約講員 第四週：大航海時代 第五週：特約講員 第六週：學術交流日放假(擇期補課) 第七週：第一次議題討論 第八週：第一次議題討論 第九週：海洋台灣 第十週：西方的海洋文學 第十一週：臺灣的海洋文學 第十二週：海洋民俗與信仰 第十三週：第二次議題討論 第十四週：特約講員 第十五週：特約講員 第十六週：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利用 第十七週：海洋教育的省思 第十八週：期末考
	三、教學方法	一、講述 二、討論 三、報告
	四、學習評量	書面報告(含二次議題討論的口頭報告)：40% 筆試成績：期末考 40% 平時成績：上課與老師的互動、學習態度以及缺曠課紀錄 20%

五、教學用書

1. 黃榮洛 《渡台悲歌，台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臺原出版社，1989。
2. 林美容 《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1993
3. 劉益昌 《台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4. 廖鴻基 《討海人》，晨星出版社 1996 年 6 月。
5. 夏曼·藍波安《冷海情深》台北：聯合文學，2010
6. 中村孝志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
7. 魏國彥、許晃雄 編著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台北：鼎文出版社，1997。
8. 楊國楨著 《閩在海中—追尋福建海洋發展史》南昌市：江西高校出版社，1997。
9. (荷)包樂史著、莊國土、吳龍、張曉寧譯 《巴達維亞華人與中荷貿易》南寧市：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
10. 江樹生(譯註) 《熱蘭遮城日誌》(1-3) 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05。
11. 曹永和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12. 程紹剛譯註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13. 中村孝志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
14. 劉益昌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15. 林美容、張珣、蔡相輝合編 《媽祖的信仰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宗教學會，2003。
16. 邱文彥主編 《海洋與臺灣—過去現在未來海洋文化與歷史》臺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2003。
17. 謝必震 《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市：海洋出版社，2004。
18. 蕭瓊瑞 《圖說台灣美術史 I ——山海傳奇（史前·原住民篇）》台北：藝術家出版社，2004。
19. 蕭瓊瑞 《圖說台灣美術史 II—渡台讚歌（荷西·明清篇）》台北：藝術家出版社，2005。
20.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海洋政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6。
21. 李毓中 〈白銀島還是惡魔島？1654 年荷蘭東沙(Prata)島船難事件始末〉，《歷史月刊》，總 232 期，2007 年，6 月，頁 86-90。
22. 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陳其南等著 《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
23. 李毓中 〈海上奇遇還是海上男兒的春夢一場！？大航海時代有關女人島的傳說〉《歷史月刊》，總 232 期，2007 年 5 月)，頁 12-13。
24. 李毓中譯著《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匯編(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25. 朱德蘭 〈近代日本天皇制國民國家意識在台灣的傳播〉黃自進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頁 41-70，2008。
26. 湯熙勇撰 〈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台灣人的復籍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393-437。
27. 海明威 《老人與海》志文出版社 民 78。
28. 《海賊王》劇場版(DVD、VCD)。《ONEPIECE：航海王(又名海賊王)》台北：東立出版社

		29. 《白鯨記》 DVD 30. 《奧德賽》 DVD 31. 《大國崛起》 DVD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系（所）主管：

課務組長：

教務長：